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教育基金会
2015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资产负债表
- 三、业务活动表
- 四、现金流量表
- 五、财务报表附注

审计报告

京建会审字[2016]第073号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教育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贵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基金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基金会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建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书芳
110000210362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丽萍
110000211970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中国政法大学教育基金会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79,027,710.24	79,012,643.14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62	5,150,000.00	4,150,000.00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63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65		-421,139.53
存 货	8			预收账款	66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79,027,710.24	79,012,643.14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5,150,000.00	3,728,860.47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84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固定资产原价	31						
减: 累计折旧	32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0.00	0.00	受托代理负债	91		
在建工程	34						
文物文化资产	35			负债合计	100	5,150,000.00	3,728,860.47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0.00	0.0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41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20,141,197.41	22,008,110.22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05	53,736,512.83	53,275,672.45
受托代理资产	51			净资产合计	110	73,877,710.24	75,283,782.67
资产总计	60	79,027,710.24	79,012,643.1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79,027,710.24	79,012,643.14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中国政法大学教育基金会

2015 年度

单位: 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 入							
其中: 捐赠收入	1	1,700,000.00	9,291,133.60	10,991,133.60		14,663,577.37	14,663,577.37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9	1,948,408.26		1,948,408.26	2,057,212.27		2,057,212.27
收入合计	11	3,648,408.26	9,291,133.60	12,939,541.86	2,057,212.27	14,663,577.37	16,720,789.64
二、费 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2		11,096,069.37	11,096,069.37		10,109,214.12	10,109,214.12
(二) 管理费用	21	2,355.00		2,355.00	1,450.00		1,450.00
(三) 筹资费用	24	142,400.00	9,284.39	151,684.39		15,203.63	15,203.63
(四) 其他费用	28			0.00	188,849.46		188,849.46
费用合计	35	144,755.00	11,105,353.76	11,250,108.76	190,299.46	10,124,417.75	10,314,717.21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 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四、净资产变动额	45	3,503,653.26	-1,814,220.16	1,689,433.10	1,866,912.81	4,539,159.62	6,406,072.43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中国政法大学教育基金会

2015 年度

单位: 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13,663,577.37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057,212.27
现金流入小计	13	15,720,789.64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10,109,214.12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5,611,438.99
现金流出小计	23	15,720,653.11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36.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0.0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0.0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15,203.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15,067.10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

一、基本情况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是经北京市民政局登记于2007年10月30日成立的非公募基金会，《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号码为京民基证字第0020039号，组织机构代码为66750061X。具体情况如下：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中国政法大学一号楼315室；

法定代表人：马怀德；

原始基金数额：贰佰万元整；

业务主管单位：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业务范围：接受捐赠，设立奖教、奖学金，资助贫困学生，资助学校建设、科研项目、学术交流，资助教育相关的公益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二）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自每年1月1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制或（和）用途限制，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六）收入确认原则

1. 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1）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2. 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含有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能够流入并能够被控制，或者相关的债务能够得到解

除；交易能够引起净资产的增加；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单位持有的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财务报表重要项目说明（单位：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银行存款	79,027,710.24	79,012,643.14

（二）应付款项

单位或个人	款项性质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西安联合职业培训学院	暂收款	150,000.00	150,000.00
力行中天投资有限公司	暂收款	5,000,000.00	4,000,000.00
合 计		5,150,000.00	4,150,000.00

（三）应交税金

年末余额为补交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421,139.53元，2015年10月，本基金已取得2014年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现已申请退税。

（四）净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非限定性净资产	20,141,197.41	22,008,110.22
限定性净资产	53,736,512.83	53,275,672.45
合 计	73,877,710.24	75,283,782.67

2013年11月，湖北浙商集团有限公司捐款5,000,000.00元，用于中国政法大学政法与企业关系研究中心。该中心后来由于各种原因一直未成立，2015年6月，本基金退回湖北浙商集团有限公司原捐款5,000,000.00元，减少限定性净资产5,000,000.00元。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为银行存款利息。

（六）捐赠收入

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用途	捐赠金额
华兴和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互联网金融法律研究院	5,000,000.00
力行中天投资有限公司	网络教育学院	1,000,000.00
北京京安公益基金会	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励	1,000,000.00
北京万达广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律与金融研究院	1,000,000.00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研究院	600,000.00
北京飞科微谷科技有限公司	仲裁研究院	600,000.00
国际儒学联合会	国际儒学院儒学教育工作	572,720.00
中嘉国际风险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金融法律研究院	500,000.00
上海浦江正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资本金融研究院	500,000.00
北京合众盈彩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乒乓球队发展	400,000.00
海南仲裁委员会	仲裁研究院	300,000.00
哈尔滨仲裁委员会	仲裁研究院	300,000.00
重庆仲裁委员会	仲裁研究院	300,000.00
石家庄仲裁委员会	仲裁研究院	300,000.00
煜丰格林文化创意北京有限公司	奖教助学	200,000.00
曾宪梓博士	英才奖学金	200,000.00
其他单位和个人	限定	1,457,162.00
台达环境与教育基金会	2015年中达环境法论坛	205,275.37
PHILIP K. H. WONG FOUNDATION	黄乾亨奖助学金	128,520.00
韩国裳邦尔集团	裳邦尔奖学金	99,900.00
合 计		14,663,577.37

（七）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年金额
奖学支出	670,000.00
助学支出	605,000.00
奖教支出	23,000.00
资助中国政法大学教育支出	8,811,214.12
合 计	10,109,214.12

（八）筹资费用

本年费用为汇兑损失。

（九）其他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2008年企业所得税	81,544.11
滞纳金	107,305.35
合 计	188,849.46

五、理事会成员和员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本年理事会共有12名理事，没有理事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

本年没有员工在本基金会领取工资。

六、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和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见上述捐赠收入。

七、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无。

八、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无。

九、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无。

十、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的说明

无。

十一、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无。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无。

十三、其他事项说明。

无。